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訓練活動學生須知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0/08/25~110/08/26 每天上午 8 點至 11 點 45 分。

二、到校時間：請於上午 7：30~8：00 到校（請勿過早到校）；有請假需求者，請事先通知導師或致電本校請假專線（04-22510983#720~725）。

三、防疫規定：學生入校後，**請務必全程戴口罩**，進校門後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發燒請勿上學。

四、服儀規定

（一）請穿著本校體育服或制服，如尚未購買，可穿國小體育服/制服（如有需求，可至本校領取學長姐的校服）。

（二）請著短襪、布鞋/運動鞋（鞋襪顏色不拘）。

（三）請背本校規定書包。

（詳細規定於新生訓練另行宣達-黎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）。

五、攜帶用品：環保杯、個人文具、書包。

六、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※上、放學時段，一律由新大門「干城路口」出入。

（一）步行/搭公車的同學

1. 放學出校門後，請靠人行道的圍牆側前進（尊重其他用路人）。

2. 請勿在校門口喧嘩，不要邊走邊吃、滑手機或閱讀，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。

3. 搭乘公車的同學請配合司機先生指示，避免在公車上喧嘩，或是擠在門邊。

（二）家長接送的同學

1. 搭乘機車者，請在「機車接送專用區」上、下車。

2. 搭乘汽車者，請在「校門口駐側彎」上、下車，不要在轉角附近上、下車，也不要在新大門口或黎明路側門口迴轉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（三）騎單車的同學

1. 在「黎明路—干城路口」及「干城街—新大門」的斑馬線就下車牽行，從人行道上進入校門口後，從「無障礙坡道」將單車牽到測量體溫處旁，聽從該處師長引導、測量體溫完畢後，再把單車牽往停放區。

2. 勿併排騎乘、勿逆向及雙載。

3. 騎乘單車時請務必戴安全帽（建議騎 i-Bike 亦同）。

七、校內活動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下課時

1. 經師長同意，方可前往其他樓層或教學區。

2. 經師長同意，方可前往集合場運動、打球。

3. 走廊上（含樓梯附近）請勿奔跑及丟擲物品。

4. 不得大聲喧嘩、吹口哨。

5. 看到師長主動問好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：未得到老師同意，請勿交談、走動或從事與教學無關事務（例：丟垃圾）。

（三）違禁品：與教學無關的物品請勿帶來學校，老師要求帶到課堂上使用的物品，只能在該節課使用，其他時間不得借予同學或自行拿出觀看、把玩。

（四）手機：進入校門前關機、出校門後再開機，校內有急用時（例：和家長聯繫）要先向老師報備，得到允許後，於老師指定的位置使用。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訓練課程表

08 月 25 日(三)		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	地點	
07:30~08:00	新生到校入班	學務處/教務處	各班 教室	
08:05~08:10	下課時間			
08:10~08:55	班務處理	導師		
08:55~09:05	下課時間			
09:05~09:15	開訓典禮	校長、各處室主任		
09:15~09:50	生活常規與學務章則	生教組長		
09:50~10:05	下課時間			
10:05~10:50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校長		
	服務學習介紹	訓育組		
10:50~11:00	下課時間			
11:00~11:45	環境維護與保健宣導	衛生組長、護理師		
11:45	各班教室放學，快樂賦歸（警衛/學務處指揮交通）			
08 月 26 日(四)		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	地點	
07:30~08:00	新生到校入班	導師	各班 教室 + 校園	
08:00~08:10	下課時間			
08:10~08:55	課程、評量與升學	教務主任		
08:55~09:05	下課時間			
09:05~09:25	營養午餐須知及禮儀	午餐秘書/營養師		
09:25~09:50	校園巡禮	導師時間		帶隊老師/處室主講人
	101+102	103~111		
09:50~10:05	下課時間			
10:05~10:50	校園巡禮	導師時間		帶隊老師/處室主講人
	A103+104	101~102		
	B105+106	107~111		
10:50~11:00	下課時間			
11:00~11:45	校園巡禮	導師時間	帶隊老師/處室主講人	
	A107+108	101~106		
	B109+110+111			
11:45	各班教室放學，快樂賦歸（警衛/學務處指揮交通）			